**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三)嘉義縣政府114年6月30日府教幼字第1140171394號函、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7日府

教幼字第11401921601號函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名 額 | 專長及校務教學需求  (授課科目) | 代理期限 |
| 專案編餘缺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支援縣府教育處業務  以具有教育行政經驗者為優 | 起聘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

**三、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四、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2.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情形。

3.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報考人員資格：

1.第一次招考：報考人員均需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國小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者。

2.第二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3.第三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備大學相關科系以上畢業。

**五、報名時間：**

(一)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 滿，請自行參看新塭國小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凡符合第一次~第三次招考報名資格者皆統一於 **114年07月28日(星期一)上午08:00起**

**至09:00止截止報名**。

**六、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公室教導處。

嘉義縣布袋鎮新民里374號。 電話：（05）343-1064。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一）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證件須備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1)報名表1份。〈附件二〉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附件三〉

(3)國民身分證。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件（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  
 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5)教師證書。

(6)切結書（附件四）。

(7)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附件五)。

(8)繳交審查資料（自傳、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

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三)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八、甄選及報到：**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身分，並於各梯次招考時間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視同放棄。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期變更時，將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file:///C:\Users\USER\Desktop\代理教師甄選(編餘缺)\及本校網站) (<http://www.sups.cyc.edu.tw/>)。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報到時間 | 預定開始時間 | 甄選地點 | 考試流程 |
| 114年07月28日  (星期一) | 上午09:20 | 第一招：上午09:30  第二招：上午10:30  第三招：上午11:30 | 試場  當日公布 | 依准考證號碼  進行甄試 |
|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試場當日公布 | | | | |
|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變動，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留意考試時間。 | | | | |

**九、甄選方式**：採口試及資料審查二項計分，總分100分，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

(一)口試：佔50%，學科專門知識、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請準備履

歷表(含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證明、教學檔案、學校行政經歷及其他專長文

件等，請予套裝成冊（報到時繳交）。時間：5-10分鐘。

(二)資料審查：佔50%。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甄選當日(114年07月28日)17時前公布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sups.cyc.edu.tw/)，請應試

者自行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指定日期(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

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

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30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三)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四)薪俸待遇：代理教師上課時數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授國國部字第1145502437A號令暨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3日府人任字第11401782962號函規定：修正後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聘期內取得新資格或較高學歷均不辦理改敘。

(五)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指定時間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

報到，並於報到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可於到

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

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

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

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

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114年8月31日截止。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授權業務單位依規定及校務需求逕予公告，修正時**

**亦同。**

附件一

委 託 書

本人 因 之故，不克前往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請　查照。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表** 報考人資格：□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甄試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 | 專案編餘缺 | | | | | | | | | | | **照片黏貼處** |
| 姓 名 | | |  | | | | | 姓別 | □男　　□女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兵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 | |
| 國 籍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電話 | | 日：  夜：  手機： |
| 學 歷 | 畢 業 學 校 | | | | 系 、 所 | | 日(夜)間部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資格(請在右項打) |  | | 1.具有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3.具有大學畢業證書者 | | |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教學  經歷  (最近3年) | | 學年度 | | | 服務學校 | | 職 稱 | | | 服務期間 | | | 離職原因 | |
| 111學年度 | | |  | |  | | |  | | |  | |
| 112學年度 | | |  | |  | | |  | | |  | |
| 113學年度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名稱 | | □國民身分證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身心障礙手冊 | | | | □合格教師證書  □切結書  □委託書  □同意書 | | | | 填表人 | 年　 月　 日 | | | |
| 審查  意見 | | □資格符合 | | 審查人 | |  | | | |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  | | | |
| □資格不符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資料審查(50%)** | **口 試(50%）** | 總 分 | 排 名 | 正取或備取 |
|  |  |  |  |  |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 選 證**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 貼  照  片  處 |
| 類 別 | | 長期代理教師(專案編餘缺) | |
| 姓 名 |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第  一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09：25-09：30 | 09：30-10：25 | |
| 第  二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10：25-10：30 | 10：30-11：25 | |
| 第  三  次  招  考 | 日 期 | 114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一） | | |
| 項 目 | 預 備 | 口試及資料審查 | |
| 時 間 | 11：25-11：30 | 11：30-12：25 | |

**※考試當天應攜帶本甄選證及身分證正本。**

附件四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已詳閱甄試簡章內容，並願切結如下：

一、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本人確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情形。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

四、本人報名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資格亦無不符。

五、除前四款外，甄選簡章其他規定及有關法令，本人亦確實知悉，並願遵守。

如違上述，願無條件接受不聘任或解聘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專案編餘缺長期代理教師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新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7 月 日